



教育叢書

近代中國教育史料

舒新城編

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[三]

舒新城 著



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
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



民国首版学术经典

近代中国教育史料【三】

舒新城 著



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
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

教育叢書

近代中國教育史料

第三冊

舒新城編

1928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近代中國教育史料

第三冊

目 次

一五 大學改制	公時	一
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		
大學改革之理由及事實	蔡元培	四
讀周春嶽君「大學改制之商榷」		
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	蔡元培	八
一六 海外大學		
海外大學末議	吳稚暉	一八
西南大學設海外部之原因	孫文	
一七 男女同學	唐紹儀	二五
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	甘乃光	三七
一八 國語		
呈中國提學使意見書	伊澤修二	四四

目 次

二

讀音統一會事項

四九

民國九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國音字典字音校勘記

五一

一九二五年國語界「防禦戰」記略

七五

爲反對設「讀經科」及中學廢止國語事上教育總長呈文

八四

一九 文學革命

文學革命運動

胡 適 九〇

北京大學新舊思潮衝突實錄

一〇五

二〇 學潮

南洋公學學生出校記

一一六

附錄愛國學社章程

五四運動始末

誓 公 一一九

北京國立學校「教育經費獨立運動」記

一四六

五卅慘案與教育

一七六

「三一八」慘案記

一八七

二二 教育會議

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議決案

全國省教育會第一次聯合會記略

記者 一一二

臨時教育會議日記

記 一一六

二二 教育人物

近世興學三偉人

蔣維喬 一三三

李鳳林傳

蔣維喬 一三四

前北京清華學校校長唐介臣先生傳

嚴楨 一三三五

民國教育總長蔡元培

蔣維喬 一三三八

陳嘉庚毀家興學記

黃炎培 一二四一

近代中國教育史料

第三冊

一五 大學改制

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

公時

參閱京師大學堂成立記

編者

北京大學，實胚胎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之強學會。於是康有爲設立斯會，購置圖書，資人觀覽，講學而外，兼以議政。時士風閉塞，聞之震駭，目爲邪僻。御史楊宗伊奏劾，致被封禁。未幾，御史胡孚宸復請籌設官書局，於二十二年正月就強學會改建，延聘外國教習，選譯書籍雜誌，並授各種科學。月由總理衙門撥銀千兩，以孫家鼐爲督辦，適康有爲以公車羈京師，上書言變法，遂及興學。侍郎李端棻乃疏請立大學於京師，御史王鵬運亦疏奏請，是年五月得旨報可。樞臣或隱梗之，遷延幾三稔。嗣奉嚴旨督促，迄二十四年五月始由

軍機處及總理衙門擬具大學章程八十餘條呈請開辦。命孫家鼐爲管學大臣，派張元濟爲總辦，元濟辭，改派黃紹基、紹基典試出余誠格繼爲總辦，朱祖謀、李家駒爲提調，劉可裕、駱成驥爲敎習，美敎士丁韙良爲總敎習。卽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基址，以原設官書局及新設譯書局併入，置仕學院，令進士舉人出身各京曹入院學習。京曹多守舊，入學者絕少。時總署奏派李盛鐸、李家駒、楊士燮赴日本考察學務，四月而歸，逮八月變政，新政並罷，惟大學以萌芽早，得不廢。許景澄繼管學，旋庚子拳禍作，景澄以極練冤僇，可裕被戕，生徒四散，校舍封閉，藏書損失殆盡，大學停辦者二年至二十七年十二月，辦學之議復興。張百熙被命爲管學大臣，奏撥戶部存放華俄道勝銀行銀兩子息充經費，以外務部之同文館併入。謝去丁韙良，改延吳汝

綸爲總教習，于式枚爲總辦，汪詒書、蔣式璕、三多榮勳紹英等分任提調。附設編譯書局，以李希聖爲編局總纂，嚴復爲譯局總纂。二十八年正月，籌定辦法，緩設分科，暫設高等學堂，爲大學之預備。其課程分政藝二科，復設速成科，曰仕學館，曰師範館。百熙方擬購地三千百畝於豐台，備建分科大學，後以効之者衆，乃因陋就簡，復葺馬神廟舊址爲大學。在未開學前，則以虎坊橋官書局爲籌備地，派吳汝綸赴日本調查學務，以榮勳紹英副之。後駐日公使蔡君讒構汝綸於樞府，汝綸歸國，旋病卒。副教習張鶴齡繼主教務，聘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法學博士巖谷孫藏爲教員。七月，奏定大學章程，十一月開學招生，甄拔多各省績學之士，風氣驟變，謗讟叢集。御史王某奏請增設滿大臣，隱爲監督，乃增命榮慶爲管學大臣。二十九年，鄂督張之洞入覲；五月，奏請以之洞改訂學堂章程，之洞會同榮慶百

熙悉心整訂，凡七易稿，十一月奏上學堂章程，並管理通則，奉旨頒行。以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，別設大學總監督，專管大學堂事務。乃復命孫家鼐爲學務大臣，張亨嘉爲大學堂總監督。三十年正月，改刊管學大臣印爲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印章，至是大學始成獨立機關。三十一年十二月，張亨嘉去職，命曹廣權代理總監督。三十二年正月，曹廣權去職，命李家駒爲總監督。三十三年八月，朱益藩代之。十二月，朱益藩去職，命劉廷琛爲總監督。宣統元年十一月，始籌辦分科，設經科、法科、文科、格致科、農科、工科、商科共七科，各科俱以預科及譯學館畢業學生升入，惟經科得以各省保送之舉人優拔貢考送入。二年分科大學開校，是時共有學生四百餘人，嗣經科併入文科。二年九月，劉廷琛去職，命柯劭忞爲總監督。二年十二月，命劉經繹代理總監督事。翌年八月，武昌起義，各科學生多有散歸者。逮

民國成立。京師大學堂改稱北京大學，總監督改稱校長，大總統任命嚴復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，是時學生已增至八百十八人，每科各置學長一人。嚴復兼任文科學長，張祥齡爲法科學長，吳乃琛爲商科學長，葉可樑爲農科學長，胡仁源爲工科學長。是年十一月，嚴復以事辭職，任命馬良代理校長事。十二月，任命何燏時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。二年十一月，何燏時以事去職，任命工科學長胡仁源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。是年僅有學生七百八十一人，胡仁源掌理校務，逐漸擴充；至三年，全校學生增至九百四十二人，四年增至一千三百三十三人，五年增至一千五百零三人，於是此校乃勃然有生氣矣。六年胡仁源辭職赴美調查工業，任命蔡元培爲北京大學校長，蔡學界泰斗，哲理名家就職，英才，使數年來無聲無臭生機殆盡之北京大學校挺

然特出，褒然獨立，延名師，嚴去職，整頓校規，祛除弊習。至六年暑假，全校學生頓增至二千人，停辦工農各科，專辦文理法三科。陳獨秀任文科學長，夏元瑩任理科學長，王建祖任法科學長，其舊有工科學生尙未畢業者，屆至畢業爲止，暫以溫宗禹爲工科學長，各有專長，分道並進，學風不振，聲譽日隆。各省士子莫不聞風興起，擔簋負笈，相屬於道，二十二行省皆有來學者，以直隸爲最多，共有二百六十人，蓋以近水樓臺，就學較便故也。江蘇浙江廣東山東各省，亦各百餘人，惟雲貴二省最少，然亦各有十餘人。教員共二百零二人，除英國籍者四人，德國及美國籍者各三人，法國丹麥日本各一人，其餘均中國人，多各省知名之士，均熱心教育，誨人不倦。校中又創設各會如進德會、哲學會、理化學演講會、雄辯會、音樂會、書法研究會、體育會、技擊會、靜坐會、成美學會，此外如閱書報社、學生儲蓄銀行消費

公社、或爲校長所發起，或爲學生所發起，其宗旨或以進德修業，或以陶養性靈，或習言語，或練體育，使學生於課餘之暇從事於此，免其馳心於外務，染社會之惡習，誠於進德修業裨益非淺也。

(東方雜誌十六卷三號，民國八年三月)

大學改制之理由及事實

蔡元培

中國大學向採多科制，六年九月教育部修改大學令改

採單科制，即以此篇所載爲背景。

編者

大學改制之議發端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國立高等學校校務討論會，其時由北京大學蔡校長提出議案，其文如左：

大學改制之議發端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國立高等學校校務討論會，其時由北京大學蔡校長提出議案，其文如左：

(一) 大學專設文理二科，其法、醫、農、工商五科，別爲獨立之大學，其名爲法科大學等。

其理由有二：文理二科專屬學理，其他各科偏重致用，一也；文理二科有研究所、實驗室、圖書館、植物園、

一科而專門學校之畢業生，更爲學理之研究者，所得學位，與大學畢業生同。普通之大學學生會，常合高等學校之生徒而組織之，是德之高等專門學校實卽增設之分科大學，特不欲破大學四科之舊例，故別立一名而已。我國高等教育之制，規仿日本，既設法、醫、農、工、商各科於大學而又別設此諸科之高等專門學校，雖程度稍別淺深，而科目無多差別，同時並立，義近駢贅；且兩種學校之畢業生服務社會，恆有互相齟齬之點，殷鑒不遠，即在日本，特我國此制行之未久，其弊尙未著耳；及今改圖，尚無何等困難。爰參合現行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制，而改編大學制如左：

窺查歐洲各國高等教育之編制，以德意志爲最善，其法科醫科既設於大學，故高等學校中無之；理科、工科、商科、農科，既有高等專門學校，則無復爲大學之

動物院等種之設備，合爲一區已非容易，若遍設各科而又加以醫科之病院、工科之工場、農科之試驗場等，則範圍過大不能不各擇適宜之地點，二也。

(二)大學均分爲三級 (一)預科一年，(二)本科三年，(三)研究科二年，凡六年。

右案經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陳校長，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吳校長，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湯校長，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路校長，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洪校長，一致贊同。即於同月三十日由各校長公呈教育部請核准。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開會議，列席者總次長、參事、專門司司長、北洋大學校長及具呈各校長。第一條無異議，於第二條則多以預科一年之期爲太短，又有以研究科之名爲不必設者，乃再付校務討論會覆議。二月五日，校務討論會開會議，決大學均分爲二級，預科二年，本科四年，凡六年。復以三月五日在教育部會議一次。

無異議，乃由教育部於三月十四日發指令曰：「改編大學制年限辦法，經本部迭次開會討論，應定爲預科二年，本科四年」云云，此改制案成立之歷史也。
依右案則農工醫等專門學校，均當爲改組大學之準備，而設備既需經費，教員尙待養成，非再歷數年不能進行，而北京大學則適有改革之機會，於是，由評議會議決而實行者如左：

(一)文理兩科之擴張 大學號有五科，而每科所設少者或止一門，至多者亦不過三門，欲以有限之經費博多科之體面，其流弊必至如此。今既以文理爲主要，則以自然擴張此兩科使漸臻完備爲第一義，然爲經費所限，暑假後僅能每科增設一門，即史學門、及地質門是也。

(二)法科獨立之預備 北京大學各科，以法科爲較完備，學生人數亦最多，具有獨立的法科大學之資

格。惟現在尙爲新舊章並行之時，獨立之預算案尙未有機會可以提出，故暫從緩議；惟於暑假後先移設於預科校舍，以爲獨立之試驗。

(三)商科之歸并

商科依部令宜設銀行保險等專

門，而北京大學現有之商科，則不設專門而授普通商業，實不足以副商科之名，而又無擴張之經費。故於五月十五日呈請教育部，略謂：「本校自本學年始設商科，因經費不敷，不能按部定規程，分設銀行學、保險學等門，而講授普通商業學，頗有名實不副之失。現值各科改組之期，擬仿美日等國大學法科兼設商業學之例，即以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，而隸於法科。俟鈞部籌有的款，創立商科大學時，再將法

科之商業學門定期截止」云云。旋於二十三日奉教育部指令曰：「該校請將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門，隸於法科一節，尙屬可行，應即照准」云。

(五)預科之改革

大學預科，由舊制之高等學堂嬗變而來，所以停辦高等學堂。而於大學中自設預科者，因各省所立高等學堂程度不齊，咨送大學後生

(四)工科之截止
北京大學之工科，僅設土木工門及採礦治金門。北洋大學亦國立大學也，設在天津，去北京甚近。其工科所設之門，與北京大學同，且皆用英語教授，設備儀器，延聘教員，彼此重複，而受教之學生，合兩校之工科計之，不及千人，納之一校，猶病其寡，徒糜國家之款，以爲增設他們之障礙而已。故與教育部及北洋大學商議，以本校預科畢業生之願入工科者，送入北洋大學，而本校則俟已有之工科兩班畢業後，即停辦工科。（其北洋大學之法科，亦以畢業之預科生送入本校法科，俟其原有之法科生畢業後，即停辦法科，而以其費供擴張工科之用。）

種種困難也。不意以五年來之經驗，預科一部二部等編制及年限，亦尙未盡善。舉一部爲例，既兼爲文

法商三科預備，於是文科所必須預備而爲法商科所不必涉者，或法商科所必須預備，而爲文科所不必涉者，不得不一切課之。多費學生之時間及心力與非要之課而重要之課反爲所妨，此一弊也。預科既不直隸各科，含有半獨立性質，一切課程並不與本科銜接，而與本科競勝，取本科第一年應授之課而於預科之第三年授之，使學生入本科後以第一年之課程爲無聊，遂挫折其對於學問上之興趣。且以六年之久，而所受之課實不過五年有奇，寧不可惜，此二弊也。此亦促進大學改制之原因。改制以後，預科既減爲二年，而又分隸於各科，則前舉二弊可去。或有以外國語程度太低爲言者，不知新章預科，止用一種外國語，即中學所已習者，習外國語積六

年之久，而尙不能讀參考書，有是理乎？

大學改制，有種種不得已之原因，如上所述。惟未

經宣布，又新舊兩章同時並行，易滋回惑。故外間頗多誤會，如前數日北京日報，有法律冶金并入北洋大學之說，其實毫無影響。又八月三日四日之晨鐘報，揭載余以智君之「北京大學改制商榷」，其對於本校之熱誠，深可感佩；惟所舉事實，均有傳聞之誤，即如引蔡元培氏之言，謂「文科一科可以包法商等科而言也，理科一科可以包醫工等科而言也」，詢之蔡君並不如此。蔡君不過謂法商各科之學理，必原於文科；醫農各科之學理，必原於理科耳。如若余君所引之言，則蔡君第主張設文理二科足矣，何必再爲法醫農工商各爲獨立大學之提議乎？其他類此者尙多，故述大學改制之事實及理由以告研究大學制者。如承據此等正確之事實而加以針砭，則固本校同人之所歡迎也。八

月五日北京大學啓。

一科者，稱爲某科大學。』

(東方雜誌第十四卷十號百五三頁六年)

八月五日)

讀周春嶽君「大學改制之商榷」

蔡元培

對於民六大學改制提出疑義者惟周氏一文。但其大學不設預科之主張至十一年改訂新學制系統仍實現也。

編者

周君所引定案二條，爲校務討論會所提出者。其後經教育部改定，而於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修正之大學令，則第一條雖如舊（今之第八條），而第二條則更定爲左之第二條第三條。

〔第二條 大學分爲文科、理科、法科、商科、醫科、農科、工科。
第三條 設二科以上者，得稱爲大學。其但設

周君主張加增中學年限，而不以大學設預科爲然，固亦持之有故。然吾國中學，雖止四年，而合以前之小學四年，高等小學三年計之，實已爲十一年。德國之中學，雖曰九年，而小學畢三年級者，可直入中學，合計實十二年。較我國多一年。法國之中學七年，而小學畢三年級者，亦可直入中學，合計實止十年。較我國乃少一年。其他英美日本各國，合中學小學年級計之，亦大抵不出十二年以上。而德國中學分爲三種，實爲大學及高等學校之預備。法國中學，於後三年分四班，亦即此意。是皆於中學中含兩種作用。（一）高等普通學。（二）高等專門教育之預備是也。德法之中學制，皆兼此兩種作用，故年限較長。而我國及日本制，則偏重高等學校，亦即大學之預科。兩者各有所長，鄙意則

以後爲較便。蓋一國之中，中學之數，必遠過於大學。入中學者，初不必皆入大學。若編入大學預科之課程於中學，則不便於不入大學之中學生，一也。我國教育尙未發達。各地方之中學程度，至爲不齊。編入大學預備課程，畢業後亦往往不能直入大學。反不如設一預科，以消息之，二也。中學之經費，出於各地方。大學之經費，出於中央。（其私立者，亦必財力較厚。）於各地方驟增中學延長年限之經費，其糜費較多。而實行之期，不免參差。若在大學保存預科之制，則糜費較少，而履行較易三也。故預科之制，似無改革之必要。惟我國中小學年限，雖較法國多一年，而中學畢業生程度，遠不及法國學生，則（一）由我國興學未久，教授多未合法。（二）由我國人學國文，既較西人爲難。而學外國語，則他種科學，不免相形見绌也。若仿日本制，延長中學

爲五年，當能較善。然如德國制，自小學以至大學畢業，不過十六年。而彼國學者，如阿斯佛爾等，尙病其過長，以爲於機械的學校中，耗費青年服務社會之日力，至爲可惜。而我國現行學制，自小學至大學畢業，已占十七年。若又增一年，則十八年矣。是否過長，此亦不可不研究者也。

周君又以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爲不然。案此條爲鄙人所提議。鄙人之意，學與術雖關係至爲密切，而習之者旨趣不同。文理學也，雖亦有間接之應用，而治此者以研求真理爲的，終身以之所兼營者，不過教授著述之業，不出學理範圍。法、商、醫、農、工、術也，直接應用，治此者雖亦可有永久研究之興趣，而及一種程度，不可不服務於社會，轉以服務時之所經驗，促其術之進步。與治學者之極深研幾，不相侔也。鄙人初意，以學爲基本，術爲技幹，不可不求其相應。故民國元年，修改

學制時。主張設法商等科者，不可不兼設文科，設醫農各科者，不可不兼設理科。是年十月所頒之大學令，第三條曰：『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，須合左列各款之一，方得名爲大學：（一）文理二科並設者；（二）文科兼法商二科者；（三）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。』即鄙人所草也。六年以來，除國立北京大學外，其他公立私立者，多爲法商等科，間亦兼設法科工科，均無議及文理二科者。足爲吾國人重術而輕學之證。至於兼設文、理、法、工商各科之北京大學，則又以吾國人科舉之毒太深，陞官發財之興味，本易傳染，故文理諸生，亦漸漬於法商各科之陋習。（治法、工商者，本亦可有學術上之興會，其專以陞官發財爲的者，本是陋習。）而全校之風氣，本易澄清，於是又有學術分校之議。鄙人以爲治學者可謂之『大學』，治術者可謂之『高等專門學校』。兩者有性質之別，而不必有年限與程度之差。

在大學，則必擇其以終身研究學問者爲之師，而希望學生於研究學問以外，別無何等之目的。其在高等專門，則爲歸集資料實地練習起見，方且於學校中設法庭、商場等雛形，則大延現任之法吏技師以教之，亦無不可。即學生日日懸畢業後之法吏技師以爲的，亦無不可以。此等性質之差別，而一謂之『大』，一謂之『高』，取其易於識別，無他意也。然我國曾仿日本制，以高等學堂爲大學堂之預備。又現制高等專門學校之年限，少於大學三年，或四年。社會對『大』字『高』字顯存階級之見，不免誤會。故鄙人所提於校務討論會者，不持前說，而持一切皆爲大學之說，惟於分合之間調劑之，此則以文理兩科爲普通大學，而其他各科別稱某科大學之主張也。周君主張綜合不在一處之各科以爲大學，此不獨倫敦大學爲然，法國之大學，亦多如此。在鄙人以爲無甚理由，若取其教科之互相補充耶，則如

德制之高等工商學校，並不組入大學，而其中有若干

科目，任學生互聽，蓋各校自可有聯絡之作用，初不在

乎綜合。若以爲「增機關增經費」耶，則未知各科不在

一處之組合，有何等經費可省也。故鄙人以爲此皆無

慮。惟鄙人雖有前議，且亦得校務討論會全體之贊同，

而教育部終不以爲然，故修正大學令，並不指他何科，

而僅爲「專設一科」若「兩科以上」之規定，對於各方

面，無不可通。或如周君之意，合六科七科而爲一大學，

可也。或如元年舊令，設文理二科，或文、法、商三科，或理

工、理醫等二科，可也。或如鄙人之議，專設文理二科及

別設工科法科等一科，亦可也。或如各種私立大學之

專設法商二科，亦無不可也。使周君見此令，當釋然矣。

附錄周君原文如左：

大學改製之商榷

致太平洋雜誌記者

記者足下：貴雜誌第六期附錄，載有大學改製紀事，摘

其定案，略如左之兩層。

一、大學年限，定爲預科二年，本科四年。

二、通常大學；專設文理二科，此外如法、醫、農、工商各科，則別爲獨立之大學，其名爲法大科學、醫科大學等。

大學教育之振興，本爲當務之急。吾人對於此次改製

之舉，具有無限同情。特關於改革之方案，私衷尚難苟

同。爰列抒所見，就正於時賢。

一、一國教育，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，有連接之關係

者。故立學制，必具系統；以言改革，必察全體。今吾國

教育制度之全體，果稱完全而不應改革乎？僅改大

學制度，而不通盤籌算學制全體；局部的改革，果能

收實效而應時代之要求乎？吾不能無疑。即以中學

而論，大學教育，不能不賴中學根基，使予所議而不

誤，則吾國今日中學年限，僅爲四年，此其於大學教